

# 石河子大学 2017 年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 会议纪要

(2017 年 6 月 14 日)

石河子大学 2017 年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 11:40 在行政楼第五会议室召开, 25 位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

会议通报并审议石河子大学 2017 年普通本科生(含延长学习年限、第二学士学位)学士学位审核情况、石河子大学 2017 年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审核情况、石河子大学科技学院 2017 年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学士学位审核情况, 对特殊情况提出学位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了审议、讨论和表决。会议就学士学位审核标准和实施细则, 在 2016 年学士学位会议纪要的基础上, 进一步予以明确。

1. 学士学位审核遵照《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石大校发[2010]86号)和《石河子大学 2016 年 6 月 14 日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执行。

2. 申报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毕业生)、学院初审(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公示(含学生本人知情签字)、学院提交申报表, 教务处复核, 并提交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审议等 5 个环节进行。

3. 按照 2016 年 6 月 14 日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 确定“民考汉”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CET-4 标准为 300 分, 音乐、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美术、艺术设计专业学生, 其学士学位标准与 CET-4 成绩不挂钩, 其他本科学生 CET-4 学位标准为 330 分, “民考民”学生学位标准与 CET-4 成绩不挂钩, 但要求 MHK 达三级乙等及以

上。

4. 高考招生生源地为新疆南疆四地州(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等地区),且高中不开设英语课程,高考录取为“双语班”或高考录取为“民考汉班”的“双语”学生,其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不与CET挂钩,但要求MHK达三级乙等及以上。

5. 按照民族学生政策招生,但入学后编入汉班或民考汉班的藏族学生,其毕业审核、学士学位审核均按照其学院相同专业民族班级要求进行。按照汉族学生条件招生入学的学生,其学位审核标准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

6. 英语、俄语专业学生其专业四级全国等级考试成绩达到50分,阿拉伯语专业四级全国等级考试成绩达到45分(2017年暂定分数线)。

7. 文件《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石大校发[2010]86号)第四条“毕业生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行政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将被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受处分后确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出学位申请,附学习或工作表现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之规定的实施细则如下:

(1) 已达到毕业条件且仅因处分一项因素影响其不能授予学位的,曾受留校察看行政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满一年后(或留校察看已解除处分期),确因表现突出获得相应荣誉,且获得的荣誉、奖励或取得的成果(成绩)能体现其专业学术水平者,可提出学位申请。

①原则上,获得荣誉主要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

部、优秀党（团）员，自治区或兵团级实习支教优秀学生等；

②取得的成果（成绩）主要指本人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有预录取通知或调档函的；参加教育部门（官方）组织的学科竞赛、大学生挑战杯、创业杯等竞赛取得校级（不含优秀奖）及以上（含优秀奖）奖励，由团队共同完成的学术类项目排名在前2名（省级及以上前3名，校级三等及以上前2名）的有效，由团队共同完成的文体竞赛项目（文艺展演和体育团体赛事）自治区级及以上获奖有效；以主持人（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身份取得的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或主持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且已结题的等。

③未经学校批准组织而自行参加的社会性协会、学会活动获得的荣誉不予认可。

④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需与本专业相关，且在中国知网等常用数据库能否检索到，同时还需要两名专业老师针对文章的真实性、文章与专业的相关性在《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发表文章情况》表格上审核并签署意见。

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类可以体现学生专业学术水平的成果。

⑥未经学校批准组织而自行参加的社会性协会、学会活动获得的荣誉不予认可。

⑦申请期内或授予学位后如发现确存在徇私舞弊、学术造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已授予的学位按相关规定将予以撤销。

（2）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学士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会议初审，签署意见，信息汇总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教务处复核，复核

结果提交校学士学位委员会予以讨论和审议。